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3,54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5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48,598,986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1.56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3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时间为2006年4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0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事项:

1、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和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二)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如下:

(1)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人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支付的对价安排,由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为垫付,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应向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正与公司的一家战略投资者协商向其转让部分股份事宜,该转让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完成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相关的对价安排将由受让股份的战略投资者从受让的股份中支付;若在此之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则由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3)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对价安排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地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经本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1)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须承担垫付对价的责任,并继续履行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2)惠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向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及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共计1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即2006年4月18日)完成。上述让步均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已支付对价。

(3)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核查,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追加承诺情况:

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无追加承诺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5月5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股的总数量73,543,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0%;

(三)2009年4月23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5,060万股股份,其中,李东生先生认购的6,310万股股票锁定期限自2009年4月27日至2012年4月27日止;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限自2009年4月27日至2010年4月27日止,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86,331,144股变为2,936,931,144股。

(四)除本公司董事兼CEO李东生先生通过认购前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外,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分置改革或非公开发行产生的有限条件的股份,但其持有的股份将陆续依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部分冻结。该等股份的交易和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进行。

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无限售股份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543,561	73,543,561	14.33%	2.50%	0
合计		73,543,561	73,543,561	14.33%	2.50%	0

(五)此前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1,037,598,290股(占本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1.2%)首次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2.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232,194,363股(占本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98%)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30日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